

# 新华路办事处“精准”培训促就业 “有了电工证,出去打工更有自信”



“今天我终于拿到电工证啦!在外打工多年了,不比别人少干活,挣得却很少,就因为技术等级证。”来自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阁老坟社区的高天佑高兴地说,“有了电工证,出去打工更有自信!”

3月20日,在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来自不同社区的居民个个洋溢着笑容,喜领国家人社部颁发的《技能等级证书》。

据了解,为提高城乡劳动者的素质和就业技能,促进城乡劳动者的转移,新华路街道办事处不断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巧打服务组合拳,积极开展城镇失业人员培训。根据劳动力市场需求,培训人员的年龄、文化程度和培训意愿,主要从就业技能和创业实用性两个方面着力,精选培训主题,开设了焊工、电工、家政服务(月嫂)、养老护理员等技能培训班。

本期培训人员共有129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129人全部通过考试,合格率达100%,培训成效明显。

新郑时报 邓春丽  
通讯员 李建设 文/图

网购一族请注意

## 3月15日起网购商品 七日无理由退货

为保障广大消费者安全,促进消费领域和谐稳定,3月15日上午,新郑市工商质监局在中信广场开展了“网络诚信、消费无忧”为主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宣传活动。

活动当天,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咨询台、投诉台、假冒伪劣商品展示台等方式向市民宣传食品安全、非法传销、非法集资、网络诚信、消费维权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随着电商的蓬勃发展,网购商品的质量一直是市民担心的问题,3月15日正式实施的《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明确了无理由退货范围、界定商品完好标准、确定七日计算时间等。”新郑市工商质监局副局长白战伟介绍,对于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履行无理由退货有关义务的行为,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耐心认真解答市民提出的各种问题,向消费者宣



传法律、法规,向市民普及消费维权知识,介绍了网络上常见的消费诈骗形式,提醒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悉,本次活动共发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宣传资料1万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增强了消费者的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真的能力,营造了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

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邓春丽 文/图

# 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

## 新郑市水务局开展2017年“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大型宣传活动

为迎接第二十五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届“中国水周”,3月22日上午,新郑市水务局在炎黄广场举行大型宣传活动。围绕2017年“世界水日”“废水”的宣传主题和“中国水周”活动“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宣传主题,举行节水宣传启动仪式。

记者 杨宜锦 新郑时报 李显文 通讯员 张斌 张浩洋 高鑫 文/图

### 宣传活动吸引市民关注

在活动现场,新郑市水务局设立咨询点,印制宣传彩页、制作宣传板块,悬挂宣传条幅,并运用手机报、手机短信、电视飞播和政府网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水利知识、普及节水常识。当天虽然下着小雨,仍然吸引了很多市民的关注。

在启动仪式上,新郑市水务局副局长肖廉洁讲到,新郑市水资源总量(可持续利用)为0.7567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为115立方米,约为全省平均水平的四分之一,是全国人均水平的二十分之一,水资源极度贫乏。近年来,新郑市水务局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实施了一批水源、水生态、水景观工程,开展了“水清河美”专项整治,探索实行“河长制”,水生态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初步实现了“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效果。但河湖管理保护仍然面临严峻挑战,一些河流开发利用已接近甚至超出水环境承载能力,导致河道干涸,生态功能明显下降;一些地区废污水排放量居高不下,超出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水环境状况堪忧。因此,在新郑市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对全市水生态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全面推行“河长制”

来自炎黄小区的居民牛先生告诉记者:“以前没有这种危机感,最近几年我深深感到水资源的匮乏。前几年经常去玩的水库,大多都干涸了,望京楼水库还是去年南水北调水注入才有水的。所以,我认为加强依法治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的管理是十分必要的。”

今年,新郑市将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市、乡、村三级河长负责制,成立“新郑市河长办公室”,建立住建、环保、公安、督察4部门联动机制。以河道规划、截污治污、水域岸线管理、水源地保护为工作重点,明晰责任,层层落实。实现管理范围、职责、人员、任务、资金、监管“六到位”,出台“河长制”管理考核办法,将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实现全市河道管护制度化、市场化、常态化、长效化,为加强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提供制度保障。

向群众宣传水利知识、普及节水常识